

关于进一步优化学校外国专家短聘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做大做强高水平外籍专家蓄水池，聚焦外专经费使用能效提升，重点支持聘请一批国际知名专家学者来校开展学术交流，着力打造国际高层次人才交流合作聚集地，现就学校外国专家短聘项目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短聘项目资助对象

诺贝尔奖获得者、图灵奖获得者、菲尔兹奖获得者、院士、国际权威期刊主编、审稿人及国际知名学术组织成员。非上述类别不再进行支持。

二、短聘项目申请要求

申请人需在项目执行前1个月登录国际合作部系统（ipo.hit.edu.cn）在线申请，确认所填写信息真实无误后提交（不接受补报申请）。

三、外籍专家邀请备案

为进一步做好外籍引智引才上下游结合工作，规范外籍专家来华、在华手续办理，规避出现外籍专家未提前备案直接入境的风险情况，安全引智，稳妥引才，针对非资助类校内教师邀请外籍专家开展学术交流（含线上）实行信息备案制，即校内邀请人须在外籍专家入境2周前登陆国际合作部

系统（ipo.hit.edu.cn）通过“项目申请——邀请外国专家备案”录入备案信息并完成基层院系审批。

短聘项目优化自2023年5月10日起正式实行，5月10日前已审批通过的项目按原计划执行并填写总结。此外，校内教师还可通过申请世界顶尖大学战略合作计划、中外国际联合实验室等各类校级专项项目聘请外籍专家（对申报此类项目的外籍专家条件不做硬性要求），请老师们届时关注。

外专经费申请关系到每一位教师的切身利益，请各学院（部）务必做好传达工作。

